

使用守則：

1. 使用者必須為**聖樂區事奉人員、恩弦敬拜學院導師及學員**，聖樂區事奉人員借用及預約時，請出示借房證並借用Band房鎖匙及用後歸還；恩弦敬拜學院導師及學員提早兩星期向敬拜事工幹事申請。
2. **每一借房證**同日最多借用**連續4節**(每節30分鐘)；於當日使用2小時後，若沒有人借用，可**親身**再到辦公室**續借最多兩小時**。
3. 如欲借用兩日內之房間，必須親攜借房證到辦公室簽借。網上只可借用兩日後的房間(例：週三可借用該週五以後的房間)。
4. 如欲取消已預約的房間而未能於網上完成，請盡早聯絡辦公室協助，以便其他事奉人員借用。
5. **借用人/恩弦敬拜學院導師必須在場**，並負責管理場地，確保各人正確使用場內所有器材。
6. 請保持房內清潔；不准進食。
7. 使用白板後，必須清潔。
8. 非伴奏組組員，除非得到聖樂負責人/辦公室同意，否則不能使用任何樂器或相關器材。
9. 除非得到聖樂負責人/辦公室同意，否則不得擅自移動任何樂器或器材，或搬離BAND房使用。
10. 使用流動器材後必須放回原位。
(流動器材：譜架/咪架/琴架/椅/咪/咪線/jack線/火牛/櫃內電子琴...)
11. 在崇拜進行期間，請勿使用套鼓(真鼓)。
11. 請使用者保護及愛惜房內所有樂器及器材。**如發現任何樂器或器材有所損壞，請盡快通知辦公室。**
12. 使用後必須關掉冷氣及所有電源，離去時必須鎖上門。
13. 如發現有人違規，其名將被記錄在案，累積達**三次**者，該借房證有機會被**暫停6個月**。再度違規者有機會被永久取消其借用房間之權限。
14. 借房證**如有遺失**，須到辦公室補發新證，並繳付**\$50行政費用**。
15. 如有查詢，可聯絡教會辦公室。

電郵：facilities@aog.org.hk 電話：2669 8111

16. 開放時間：

星期二至五： 9:30am – 9:30pm
星期六： 9:30am – 10:30pm
星期日： 9:00am – 5:30pm
星期一： 休息

申請：

合資格申請借房證人士：

1. 區牧、組長、實習組長
 2. 事奉組組長
- 如欲申請借房證，可到辦公室索取《借房證申請表格》，填妥表格後交回辦公室；一般入紙兩週後可領取使用。
 - 如持有借房證人士不再擔任有關事奉崗位，請自行到辦公室退還借房證，辦公室亦會定時按教友情況，作出適當處理。

借用場地安排：

1. 每月20日晚上10時將會開放下月借用場地，唯大型場地(如大禮堂、風雨操場、副堂、綜合禮堂、305-6室)，請於每月10日前及不少於活動日期2週前向辦公室申請(可使用Google Form或到辦公室遞交有關表格)。一般申請會在三個工作天後作初步回覆。
2. 借用房間時，如需使用該場地內的基本器材(如投影機、音響組合)，需於兩個星期前到辦公室填妥適當的表格申請借用。(詳細可參考「借用器材程序及注意事項」)
3. 如欲借用兩日內之房間，必須親攜借房證到辦公室簽借。網上只可借用兩日後的房間(例：週三可借用該週五以後的房間)。
4. 場地開放時間：

	座堂場地	幼稚園場地	沙龍樓
週二至五	9:30am - 9:30pm	不外借	不外借
週六	9:30am - 10:30pm	12:00 - 10:30pm	1:30 - 10:00pm
週日	9:00am - 5:30pm	9:00am - 4:00pm	9:30am - 5:00pm



借用特別場地及
物品申請表格

5. 組長及事奉者之借房證同日可申請借用最多4節時間(每節半小時)，區牧可借用最多12節；每一組同日最多可借用兩間房間。
6. 一般情況下，借房者必須在場。如房間由區牧代借，在區牧不在場的情況下，組長必須在場，作為場地負責人，負責管理場地的使用狀況。
7. 房間主要供各小組開組 / 福音佈道 / 事工聯誼及培訓使用。
8. 如欲取消已預約的房間，而又未能於網上處理，請盡早聯絡辦公室，以便其他小組借用。
9. 借房證如有遺失，須到辦公室補發新證，並繳付\$50行政費用。
10. 教會保留借用場地及設施的最終決定權。
11. 如對借用場地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2669 8111/電郵facilities@aog.org.hk向辦公室查詢。

使用房間注意事項：

1. 場內只限「外賣及輕食」，避免味道濃烈及需加熱的食物，請將食物包裝垃圾放入休息室外垃圾桶。
2. 借用開始15分鐘內仍未依時使用，將安排該房間予其他小組使用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3. 使用沙龍樓房間後請關掉房中所有電器及關好窗口，房門不用上鎖，敬希垂注。
4. 使用房間時，如發現以下情況，將按借房證編號列入不當使用房間紀錄：
 - 未有按借房紀錄使用房間，而未能提供合理原因。
 - 使用小組房間後，未有關好房間內之電器及窗戶。
 - 破壞房內設施。
5. 累積達三次紀錄後，該借房證有機會被暫停6個月。再度違規者有機會被永久取消其借用房間之權限。

場地器材清單：

座堂	大禮堂	音響器材、樂器、視像系統、影像系統、燈光系統(需自行邀請該組別聖樂事奉者操作方可使用)
	301室	投影機
	303-4室	電腦、投影機、音響組合、電子琴
	305-6室	投影機、音響組合、電子琴
	副堂	投影機、音響組合
	幼稚園 (102-108、204-5室)	電腦、投影機
沙龍樓	C101	電腦、電視投影屏幕、電子琴
	C102	電腦、投影機

- 以上器材為各場地內的基本設備，如借用房間中沒有所需的基本設備，可到辦公室借用流動設備，如投影機、手提電腦等。

借用程序：

- 如欲借用房間內的基本設備或其他物品，請於最少兩星期前填妥以下表格：

(A) 小組房間 – 填妥 [《借用特別場地及物品申請表格》](#)

(B) 大禮堂 – 填妥《借用禮堂設施表格》

**以上表格皆可到辦公室索取。

- 一般申請會於三個工作天後作初步回覆。



使用守則：

- 請小心使用教會資源，如使用前/後發現器材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聯絡辦公室職員。
- 離開場地前，請確保器材沒有任何損壞。
- 使用房間時，如發現以下情況，借房者編號將被列入「不當使用器材紀錄名單」中：
 - 未有按借用器材紀錄使用器材，而未能提供合理原因。
 - 使用器材後，未有關掉器材，或沒有主動申報器材使用後有損壞情況。
- 累積達三次紀錄後，該借房證有機會被暫停6個月；再度違規者有機會被永久取消其借用房間之權限。
-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教會辦公室職員。

電郵：facilities@aog.org.hk 電話：2669 8111